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7 年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和“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注重思想品德、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的考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组织管理

强化组织领导，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国家 and 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执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本单位推免招生具体组织工作。制定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加强推免相关工作人员选聘、培训和管理。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严格落实“双人双核”招生录取数据审核和学院领导审核把关机制，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程序。

三、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七）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院推免生。

四、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我院 2027 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拟招人数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推免生申请及接收程序

（一）预报名时间及方式

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 10:00 前，申请人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项目，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报名号），填写申请信息时即可选择相关专业，并完成预报名各项申请材料的上传。9 月 15 日 10:00 之后进行的预报名无效。

（二）预报名提交材料

1. 申请硕士研究生材料：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一下载专区”）；

（2）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2. 申请直博生材料：

申请直博的学生，需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纸质材料。第（1）、（2）、（8）、（9）项材料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一下载专区”。

直博生报名材料可在确认导师后，按学院通知补交。工程硕博士专项考生的材料提交要求按专项通知执行。

（1）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5)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6)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7)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8) 经本人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9)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说明：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材料左上角写清编号）。**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综合考核。**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报考专业、报考导师姓名等信息。《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需由报考导师签字，**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材料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外校推免生申请直博生请注意，纸质材料需先交给报考导师，导师签字后，**由导师按规定时间交至北校区院研究生办公室 577。**

（三）综合考核

学院有序开展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1. 材料审核

据报名人数和工作需要，按学科专业设立若干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各组分别承担分配到本组的材料审核任务。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面试考核成绩。参加面试考核的名单将在学院网站（<https://cist.buct.edu.cn/ssyjszs/list.htm>）发布，请及时查看。

2. 面试要求

学院一般应按学科专业成立面试专家组，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人，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直博生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导资格。采取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面试专家组成员、随机抽取面试题等措施，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专家组应根据评分要求现场独立评分。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研究生院集中保管。

3. 面试安排

学院采取**现场面试**方式。**面试时间**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19 日之间。学院将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再次组织考核，如果再次组织，时间将安排与 9 月 22 日之后，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面试主要考查考生对报考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成绩为面试成绩。**考生可在面试结束 2 天后通过预报名系统查询考核结果。**

4. 考核内容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学习能力、科研活动与科研潜力以及英语表达能力等。重点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5. 面试成绩公布

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不予录取。面试考核成绩将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同时会在学院网站（<https://cist.buct.edu.cn/ssyjszs/list.htm>）进行公示，申请人可在面试结束 2 天后通过“预报名系统”查询考核结果。

六、录取

1. 我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8:00 后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考核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学院遵循“分批、择优，录满为止”的原则，在学校下达的计划内，按专业、培养层次和招生类别，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顺序。同分处理办法随

试考核安排提前公布。考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 未确认待录取通知；
- (3) 已报名但未参加考核；
- (4) 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 (5) 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

3. 我院在学院网站（<https://cist.buct.edu.cn/ssyjszs/list.htm>）及时公示接收推免生的拟录取名单。研招办对所有拟录取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经批准后统一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另行公示 7 日，并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

推免生应及时查看拟录取结果。如对公示名单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招办实名反映，研招办将协同纪委办公室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调查、处理。考生接待电话号码为：010-64433759；监督举报电话号码为：010-64434762。

4. 公示结束后，我校将向教育部上报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为准。

七、违规处理

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入学前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承担。

八、其他

1. 我校拟于 2027 年 5-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2. 我校在拟录取工作结束后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

3.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4. 本细则如有内容与国家或学校最新政策相冲突，按国家或学校最新政策执行。

5. 考生可通过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 (<https://cist.buct.edu.cn/main.htm>) 查阅导师简介。导师选择相关事项见学院后续通知。

6. 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10-64413467，马老师

电子邮箱：maye@mail.buct.edu.cn

学院网站：<https://cist.buct.edu.cn/main.htm>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10 日